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涉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仲裁事宜進展

本公告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涉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仲裁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DFCV」）及申請人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DFCV及申請人同意就爭議達成全面、最終的和解。本公司、DFCV及申請人合稱為「各方」。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各方同意需要向申請人支付的和解費用為合共9,200,000美元（「和解費用」），并各自分別承擔發生在各方境內的稅收及費用；
2. 自和解協議簽署且申請人收到和解費用後，各方同意終止所有協定即時生效；
3. 自和解協議簽署且申請人收到和解費用後，各方同意就爭議撤回及撤銷申請書及仲裁案件；
4. 自和解協議簽署且申請人收到和解費用後，各方免除並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申請書、爭議及任何協定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請求；及
5. 自和解協議簽署且申請人收到和解費用後，各方承諾且同意其不得就申請書、爭議及任何協定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請求提出起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董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